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江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住字第 23-097-10001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 26 日 14 時 37 分會同行政院環

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至本市士林區士東路○○號對面「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第二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」工地稽查，發現訴願人於工程施工中，未採取適當污染防治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污染空氣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97 年 9 月 26 日編號 Y018580 號通

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10 月 9 日住字第 23-097-100012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前開裁處書於 97 年 10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 97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及代表人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11

月 19 日北市訴（己）字第 097309809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

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，於所附訴願書影本補正簽章。該書函於 97 年 11

月 2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淑 芳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程 明 修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蘇 嘉 瑞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7 日

市長 郝 龍 禎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（請假）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